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7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0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5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邵涛、史晓华、万锋、魏桂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确保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八里湖”）和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以下简称“九江蓝天碧水”）注册资本增资，分别增资注册资本310,407,325.19元、133,000,000.00元和86,000,000.00元，增资后洪城环保注册资本为1,090,438,956.94元、九江八里湖注册资本为187,000,000.00元和九江蓝天碧水注册资本为112,000,00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